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說明

壹、申請資格(以下條件須同時符合):
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。
- 二、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。
- 三、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(含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)。
- 四、使用下列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:

(一)維生器材

- 1. 經醫師診斷須持續進行呼吸治療、氧氣治療或咳痰、抽痰等治療,且實際已使 用之呼吸器、氧氣製造機、血氧監測儀、化痰機(器)、咳嗽(痰)機、抽痰機及 電動拍痰機等維生儀器。
- 2. 因神經系統、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之功能喪失, 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(無汗症)、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(泡泡龍)、魚鱗癬症者,經醫師診斷須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, 且確有使用之冷氣。
- 3. 持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(或證明),符合以下任一項:
 - (1)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。
 - (2)腦部或神經病變、肌肉病變、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。
 - (3)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(如: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), 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,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 失調,且確有使用之電暖器。

(二)必要生活輔具:

- 1. 獲得政府補助(生活輔具補助)購置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、電動輪椅、電動代 步車、居家用照顧床(電動床)、氣墊床(不含液態凝膠床墊)等 5 項生活輔具。
- 2. 其為自行取得者,應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地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開立輔 具評估報告,於診斷書或評估報告載明必須使用前述 5 項生活輔具。

貳、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適用範圍、優惠用電月份及度數:

分類	項次	項目	每月優惠 度數	優惠用電 月份	備註
維生器材	1	氧氣製造機	238	全年	每度按表燈非
	2	呼吸器	64	全年	時間電價(非營
	3	血氧監測儀(不含電池式)	22	全年	業用)第二段單
	4	冷氣機	264	5~10 月	價計收。
	5	電暖器(葉片式、陶瓷式、石英管式)	432	12~2 月	

		電暖器(鹵素式、碳素式)	288	
	6	抽痰機	6	全年
	7	咳嗽(痰)機	2	全年
	8	化痰機 (器)	10	全年
	9	電動拍痰機(不含電池式)	1	全年
必要生活輔具	1	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	36	全年
	2	電動輪椅	18	全年
	3	電動代步車	18	全年
	4	居家用照顧床(電動床)	15	全年
	5	氣墊床 (不含液態凝膠床墊)	8	全年

參、申請時間、方式及應備文件:

符合申請資格者,自即日起備齊下列文件(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可同時以一張申請表申請,診斷證明書可同時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、必要生活輔具名稱)自行或委託他人或郵寄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視各縣市受理窗口而定)提出申請,:

- 一、申請「維生器材」用電優惠應備文件: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影本(曾獲內政部「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」補助者免附)。
 - (三)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(電費收據)。
 - (四)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」,並應註明需使用 維生器材名稱;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獲 縣市政府補助醫療輔具者免附)。
 - (五)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(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「居家身心障 礙者維生設備用電」補助者免附)。
 - (六)其他(可茲證明使用維生器材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申請「必要生活輔具」用電優惠應備文件: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影本(必要生活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補助者免附)。
 - (三)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(電費收據)。
 - (四)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(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,並應註明需使用必要生活輔具名稱。輔具來源為縣市政府補助者免附)。

- (五)輔具需用電證明(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者,需檢附可資證明輔具需用電 之證明文件,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、租賃憑證或保固書、輔具照片等)。
- (六)其他(可茲證明使用生活輔具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)。

肆、優惠生效時間:

經審核通過提供電價優惠之起始月份,須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開立電費單據時間而定,優惠之電費直接由下期電費中扣減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務必於102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,始由台灣電力公司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計算電價優惠金額,於日後歷次電費中扣除;逾期則無法辦理追溯:

<u> </u>							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開始使用維生器材	優惠生效時間					
(或證明) 日期	及必要生活輔具日						
	期						
101年12月31日前	101年12月31日前	自102年1月1日起					
		提供優惠					
101年12月31日前	102年1月1日以後	自審核認定符合資					
		格日起提供優惠					
102年1月1日以後							

注意事項:

申請表格及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網站查詢下載。

洽詢單位及電話:

- 一、1957福利諮詢專線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:04-22500802
- 三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

主辦單位: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經濟部能源局